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373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楊清桂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楊盛斌等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236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廷　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